山西大同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捐赠协议

甲方（捐赠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受赠方）：山西大同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人员：

联系地址：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兴云街405号

联系电话：0352-2420775

为支持山西大同大学教育事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以下财产，并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：

（一）资金

□人民币/□港币/□美元（大写）： 。

□一次性捐赠

捐赠日期：双方签约后 日内一次性到账。

□分批次捐赠

捐赠年限： 年至 年共计 年，年捐赠额： 元（小写），捐赠日期：捐赠年限内每年的 月 日前到账。

（二）动产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规格 | 数量 | 价值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
交付时间: 年 月 日，交付地点:山西大同大学，交付方式: 。

（三）不动产

位置、面积详见后附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，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后于 日内办理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，变更登记费用由 方负担。

二、**捐赠意愿**:本次捐赠将用于­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三、甲方的捐赠是甲方拥有完整所有权和处置权的合法资产，在本协议生效前不存在任何抵押、质押、查封、冻结等权利瑕疵。

四、乙方资金收款信息: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大同振华街支行

账户名称:山西大同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银行账号: 14050162580800001256

五、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将赠与财产及其所有权凭证交付乙方，并配合乙方依法办理相关法律手续。乙方收到甲方赠与财产后，应出具合法、有效的捐赠票据，并登记造册，妥善管理和使用。

六、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对于甲方的查询乙方应当如实答复。

七、甲方保证捐赠的公益性和无偿性，不主张任何与捐赠相关的经济利益、知识产权等权利，因本次捐赠产生的经济利益与知识产权由乙方享有。

八、乙方尊重甲方捐赠意愿，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合理使用捐赠资金。

九、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财产，但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。如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。

十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。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协议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擅自解除本协议。

十一、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签订协议，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以实现协议为目的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| 乙方（盖章）：山西大同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|
|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|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|
|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捐赠意向参考范围

（1）科研合作项目：支持学校开展各类科学研究工作，共建研究（技术）中心，技术创新孵化和成果转化等；

（2）奖助学金项目：包括支持学生的各类奖学金、助学金、国际交流奖学金、创新实践基金、学科与技能竞赛基金、实习实训基金、重症医疗救助基金等；

（3）基础建设项目：包括支持学校校园基础设施建设，改善校园环境、改善教师工作、学生生活条件的各类项目等；

（4）其他社会公益类：旨在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和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其他项目。

对捐赠相关内容如有疑问，请联系学生工作部校友工作办公室：韩老师13620622482，武老师18047122951。